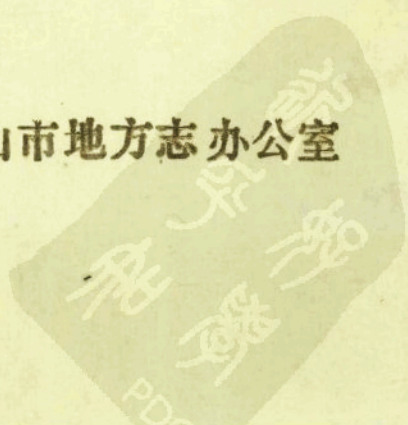


鞍山市税务志



鞍山市地方志办公室



目 录

概 述

大事记.....	(1)
----------	-------

第一章 税收沿革.....	(6)
---------------	-------

第一节 税制演变.....	(59)
---------------	--------

东北沦陷时期的租税.....	(59)
----------------	--------

解放战争时期的税收.....	(59)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	(61)
----------------	--------

第二节 征解机构.....	(64)
---------------	--------

旧政权下的税收机构.....	(69)
----------------	--------

人民税务机构的建立.....	(73)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机构.....	(74)
------------------	--------

第三节 税务人员的组织管理.....	(85)
--------------------	--------

东北沦陷时期税务人员的组织管理.....	(85)
----------------------	--------

国民党时期对税务人员的组织管理.....	(86)
----------------------	--------

人民税务干部的组织管理.....	(86)
------------------	--------

第四节 税务监察.....	(105)
---------------	-------

日伪时期的税务监察.....	(105)
----------------	-------

国民党时期的税务监察.....	(105)
-----------------	-------

人民税务监察.....	(105)
-------------	-------

第五节 党群组织.....	(108)
---------------	-------

中国共产党税务局组织.....	(108)
-----------------	-------

群团组织.....	(109)
-----------	-------

第二章 税收制度	(114)
第一节 东北沦陷时期的税收	(114)
内国税	(114)
地方税	(130)
第二节 解放战争时期的税收	(133)
国民党时期的税收	(133)
解放时期的税收	(144)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税收	(156)
流转税类	(156)
所得税类	(200)
财产和行为税类	(221)
特殊目的税类	(253)
资源税类	(260)
其它税类	(265)
第三章 税务管理	(273)
第一节 旧政权的税务管理	(273)
东北沦陷时期	(273)
国民党占据时期	(277)
第二节 解放战争时期的税务征收管理	(278)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税收征管工作	(280)
经济税源	(280)
稽征管理	(289)
鞍山钢铁公司的税收征管	(299)
计划、会计、统计	(303)
利润监交工作	(321)

附录

补记

1986—1987税务工作概况.....	(343)
调整机构,改革干部管理制度.....	(343)
加强政治业务教育,提高干部两个素质.....	(344)
开展竞赛,大搞共建活动.....	(346)
广泛开展税政宣传,提高税收工作透明度.....	(347)
服务于改革,促进生产发展.....	(348)
加强稽征管理,开展税收大检查.....	(349)
恢复简并停征税种,开征新税费.....	(350)
全面完成税收任务.....	(353)
鞍山市税务局系统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	(355)

后记

概 述

税收在我国历史久远。在汉代，鞍山曾设置铁榷（“榷”，系由政府经营的专卖机构），以后各朝代均有税收工作。鞍山随着行政区划隶属关系不同，税收在各个时代归属征收者也不相同。早在1905年日俄战争后，日本取代了俄国据有的长春至旅大之间的南满铁路和旅大租借地，随即设立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简称“满铁”），它和关东都督府相配合，对我国东北进行经济、文化侵略。“满铁”在铁路沿线，特别是在重要车站霸占了大量土地，征收捐税，实行殖民统治，迫害中国人民。随着“鞍山制铁所”的建立，“满铁”在鞍山的附属地也逐渐扩大，和其他铁路附属地一样，“满铁”在鞍山附属地也非法行使行政权，把鞍山当作殖民地。在1918年首先行使警察权之后，便行使课税权。“满铁”以“公费”名义，向附属地内的各行各业征收捐税，而中国税务当局却不得在附属地内征收任何捐税。

当时鞍山有两处税务所。一是“满铁”鞍山地方事务所下属的税务所，专事征收附属地内捐税，地址在北二条，二是八卦分所，属辽阳县税捐局，征收附属地以外地区的捐税。

“满铁”在鞍山的经济压迫，激起了民众的强烈反抗。1923年4月，鞍山“满铁附属地”内100余名人力车夫要求满铁鞍山地方事务所减少课税，举行罢工。但要求被拒绝，后逐渐复工。

民国12年（1923年）5月“满铁”为了进一步加强对“鞍山附属地”的殖民统治，正式在鞍山成立了地方行政机构“鞍山地方事务所”。管辖鞍山、辽阳、大石桥、瓦房店、营口。翌年4月改辖

鞍山、立山、千山（旧堡）、汤岗子等地。主要是行使管域内的行政权，包括行政事务、市街及公共设施、经营、税收等。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日本帝国主义全面侵略东北。1933年昭和制铁所在利用鞍山制铁所设备的基础上正式成立，鞍山的人口和工商业有所增加。是年，“鞍山附属地”内有276户商店，日本人经营的有190户，中国人经营的86户。主要的制造业、机械、木材、贸易等全部是日本人开办的。

1937年12月1日，日伪政权在鞍山建立市制的同时，在鞍山设置了税捐局，行使日伪政权的租税法令。其捐税体系和收入状况，充分反映出殖民掠夺和为帝国主义战争筹款的特点。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伪政权从1941~1944年共进行四次“战时增税”，每次增税的方式是增设新税，提高税率、加大收入比重，使人民生活困苦不堪。从日伪政权建立到覆亡的内国税收入数字为：1932年2737.8万元（日伪政权国币，下同），1944年则为80421.4万元。10多年增长近29倍。为达到增加收入的目的，日伪政权在短短的10多年里，大规模的税制修正就有三次，每一次修正，都使人民负担加重。日伪政权初期，内国税有28种，及至后期内国税增加到34种，再加上地方税，总共达70种以上。

日伪政权注意税收立法，但不无欺骗性。如日人在公布的租税法规中，表面上对中国人和外国人（主要是日本人）一视同仁，但于租税法规外对于民族间的差别待遇以及经济侵略政策的推行等，或另定秘密办法，或另行特别规定等等。在捐税的征收上，制定了《国税征收法》和苛刻的《租税犯处罚法》，用以保证捐税的及时足额征收和镇压中国人民对捐税的抵制。沉重的捐税负担必然引起人民的强烈不满和反抗，滞纳欠税和偷抗税的次数及金额不断

上升。1938年，鞍山地区滞纳处分112元，偷抗税82件，罚金1200元；而1940年，滞纳人数上升至1600多人，滞纳额7万多元，偷抗税达327件，罚金也升至17万余元。至于税务人员与纳税人通同作弊，以及偷税未被发现的，也不在少数。

1945年“八·一五”光复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民主联军进驻鞍山，10月，成立鞍山民主政府，因其驻鞍只有半年时间，没来得及正式开展税收工作，只由民主政府中设立的粮秣科进行了一些日伪旧税陈欠（日伪政权散体时没来得及收的捐税）的催缴工作。在催缴旧税陈欠工作中，为体恤人民疾苦，采取减免税和照原税征收的灵活措施，并把重点放在较大企业拖欠税款的催缴上，博得人民普遍好评。

1946年，国民党占据鞍山后，立即着手开展捐税征收工作，以解财政之需。开始是对原日伪政权税收机构和人员实行“一仍其旧”的办法，暂时维持现状。不久便对税收机构进行更名改组。在地方税的征收上，国民党单设了地方税捐征收机构——鞍山税务局，具体掌管地方税的征收工作。当时也曾提出对日伪的租税制度予以废除的口号，但因其刚刚接收，加之忙于内战，来不及建立完备的统一税制，而各项行政及军费开支又急需税收弥补，所以不得不采取部分沿用日伪旧税制与施行国民党税制相结合的办法来维持局面，并侧重收入大的税种。但由于工商业凋敝，工人失业，物价飞涨，通货膨胀，税种繁杂，广大人民处于水深火热之中，连最低的生活都难以维持。当时在国民党鞍山市政府门前曾出现过这样一副对联：

张公李公浪荡公公然办公公心何在假公营私；
税局捐局警察局局又分局局内则甜局外则苦。

横批是：民不聊生。

1948年2月，鞍山解放，鞍山市税务局成立。当时全国尚未完全解放，鞍山税收工作是在动荡的环境下开展的。税务局成立后，便积极着手配合市政府整顿工商业，恢复经济。人民政府为恢复战后经济，解除人民的困难，曾下令豁免和减半征收营业税，对鞍山的经济恢复起了很好的作用。在1948年初~1949年末近两年时间里，税收干部克服了各种困难，努力工作，用聚集的资金有效地支援了中国人民解放战争，同时打好税政建设基础，为新中国成立后统一税制，建立新税作好准备。

1950年，鞍山执行了全国统一的多种税、多次征的复税制，对恢复国民经济和对农业、手工业以及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发挥了应有的作用。进入60年代后，由于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财、税两个单位几经并、分，相当一部分税务干部调离税务部门改作其它工作，税收工作大为削弱。当时由于受到“左”的错误思想的影响，认为在所有制方面的生产资料资本主义所有制，已经基本得到改造，社会经济结构已经基本转化为单一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税收工作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施的利用、限制、改造的任务已经基本结束；还认为在公有制条件下商品与价值规律的作用范围也已经很小，税收调节经济的作用也就很小了，税收最主要的任务就是积累资金、组织财政收入。因而，1958年和1973年两次改革工商税制，合并税种，简化税制。特别是在“四人帮”时期，按经济规律办事被当作修正主义批判，税收的法令规章、管理制度也遭到批判，在机构上几经裁并，在税制上只强调简化，一简再简，使税种越来越少，税收的作用越来越小，削弱和限制了税收作用的发挥，束缚了税收促进生产力发展、调节经济和充分组织收入的作用。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开始了税制改革工作。经过反复酝酿和进行调查、测算、试点，逐步推行，到1985年终于把经过几次简并形成的单一税制，改革成为适应新的经济特点的，以商品流转额课征和对所得额课征的税种为主体，以其他资源级差税、特种目的税、地方受益行为税等各种税种相配合的复合税制体系。使税收工作初步跨入了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的轨道。尽管许多税种尚属初创，还需进一步完善。但经过初步的实践，新的税制为国家组织财政收入和调节经济的作用，已经开始显露出来。税收已经介入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发挥着促进和制约的调节作用。1985年，税收已占财政收入的90%多，成为财政收入的主要支柱。

新中国建立以来，鞍山市的税收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为国家和地方聚集了大量建设资金。据不完全统计，36年共收入工商税收115.84亿元（不包括税收附加），有效地支援了社会主义建设，而且为工商企业减免了大量税金，救活了一些濒临绝境的企业，增强了企业自我发展的能力，为鞍山的腾飞奠定了基础。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税收工作的形势越来越好。党和国家领导人对税收工作给予关怀和支持，税收工作的作用也得到越来越多的人的认识；税务工作自身建设正朝着更加科学、系统、规范化的目标发展，一些现代化的设施也陆续应用于税收工作中。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税收的作用愈加广泛、愈加突出。

大 事 记

1937年

12月

1日 日伪当局在鞍山建立市制的同时,在鞍山设置了税捐局,开始独立征收内国税等各种捐税。

是日 鞍山市执行日伪当局修改的《契税法》。主要内容:1.降低税率;2.对市、县、旗长决定的课税价格不服时,可向税务监督署长申请审查;3.将此印花税票交纳改为征收现款;4.在地籍整理未完地区,凡纳过契税的人再向法院登记时,不另收费。

6日 鞍山执行日伪当局公布的《自由职业税法》。对宗教业、教育及教授业、医疗业、法务业、著述、翻译、艺术、技术、诸艺业等征税,税率为0.6~1.5%,就其收入金额全年分四期征收。

是日 鞍山执行日伪当局公布的《勤劳所得税法》,对市内有住所或居所者,所得工资、奖金、津贴、退职金、养老金、抚恤金等收入,交纳勤劳所得税。税率为七级,最低为0.5%,最高为4%,附加为正税的50%。

是日 鞍山执行日伪当局公布的《家屋税法》,对住宅、店铺、工厂、仓库、其它建筑物及其基地课征家屋税。家屋税率按出租价格征收3%。

23日 鞍山执行日伪当局公布修改的《酒税法》。提高酒税率,酒精成分70%以上的,每石14元;酒精成分50%以上的,每石8.5元;酒精成分未滿50%的,每石6.5元,其它酒每石8.5~12元;

酒精成分15%以上的，每一酒精成分为0.9元。

28日 鞍山执行日伪当局公布修改的《法人营业税法》。其内容是：1.第四条“交易所营业”删除；2.法人纯益分为普通纯益与清算纯益。

是日 鞍山执行日伪当局修改的《营业税法》。对个人与法人的税法分别制定。对个人的营业设无税点制（起征点）。在课税标准计算上，对法人按事业年度的实际，对个人原则上按上年实际与基础的预算金额课税。

是日 鞍山执行日伪当局公布的课征附加捐的规定，对事业所得税、家屋税征收附加捐，做为地方收入。

是日 鞍山执行日伪当局公布的家屋税法实施地域。布告不课家屋税和免纳家屋税的房屋。

1938年

1 月

1日 鞍山执行日伪当局修改的《矿业税法》及其《实施细则》。将矿业税率减半，且新课营业税。

4 月

6日 根据日伪当局对供事业用的不动产免征契税的补充规定，鞍山对依法设立法人经营的社会事业和依法组织的结社经营的社会事业所直接使用的不动产免征契税。

12月

23日 鞍山贯彻日伪当局修改的《勤劳所得税法》。鉴于勤劳所得税是采取极为严格的实绩课税主义，致使工作的单位变动以及工资收入的小额变动，纳税额也随之变动，给纳税人和征收者都带

来麻烦，且因文官令之实施等，致其倾向逾趋显著。为简化征纳手续，将所得金额计算方法予以改正。从1939年1月1日起实施。

是日 日伪当局在第二次税制整理中，修改了《法人营业税法》，对利益率超过一成的法人，规定超过纯益增税制度，以平衡普通纯益与超过纯益的税收负担。

1939年

1 月

1 日 鞍山执行日伪当局1938年12月23日修改的《法人营业税法》。在此例税率课税基础上，新设超额纯益课税制度。对资本一年得利一成以上的，按超额纯益4%征税，得利二成以上的，按超额纯益10%征税，借以平衡负担和增加财政收入。

是日 鞍山执行日伪当局修改的《家屋税法》。对租赁的房屋和自用房在半年以上完全未用的空房，依纳税义务人的申请，免其未使用期间的家屋税。

3 月

25日 根据日伪当局修改的《酒税法》，提高烧酒税率二成；黄酒、绍兴酒、啤酒、日本清酒提高四成；其它酒类提高四成；朝鲜浊酒及朝鲜果酒维持原率不变。

6 月

15日 鞍山执行日伪当局修改的《税捐局官制》。

11月

23日 根据日伪当局公布的《游兴饮食税法》及其《实施细则》，鞍山发出关于游兴饮食税法第四条指定地域及减轻税率的规定。

12月

7日 鞍山执行日伪当局修改的《三种统税（棉纱、麦粉、水泥）法》及其实行规则。

28日 鞍山执行日伪当局修改的《法人营业税法》及其《施行规则》。将原来税法第一条凡营利法人均负有纳税义务的规定改为：股金或出资金额未满五万元的法人按《营业税法》的有关规定课税。

1940年

12月

28日 日伪当局废除营业税法、自由职业法后，鞍山执行日伪当局公布的事业所得税法，并制定了实施规则。对所得额不满300元者免税。

是日 鞍山执行日伪当局修改的《法人营业税法》。对不课法人营业税的营业，做了修改。

是日 鞍山根据日伪当局修改的《家屋税法》，对同一人所有房屋的租赁价格合计金额不满50元的免征家屋税。

是日 鞍山执行日伪当局修改的《酒税法》和《卷烟税法》。对酒和卷烟提高了税率。

是日 鞍山执行日伪当局修改的《出产粮石税法施行规则》。

1941年

8月

25日 鞍山执行日伪政权公布的《特别卖钱税法》。征税范围包括三种：即料理屋（妓馆）、舞场、饮食店等；剧场、电影院、

麻将、台球场；赛马场等，税率为10~50%。

是日 鞍山执行日伪当局公布的关于《家屋税临时措施规定》及《家屋税临时措施规定的事务处理规定》。将家屋税第13条规定3%税率改为5%，由此产生的差额为国库收入。对差额不征家屋税附加。

是日 鞍山根据日伪当局修改的《关于国税分与地方的规定》，将划分给地方的事业所得税征收额40%减为30%。

30日 鞍山执行日伪当局修改的《酒税法》，将原来的单一课制造税改为制造税和出厂税并课制度。

是日 鞍山执行日伪当局制定的《特别卖钱税法实施规则》。“规则”对税额计算、申报制度、团体纳税交付金制度等都做了规定。废止了《游兴饮食税法施行规则》。

9月

8日 鞍山执行日伪当局公布的《通行税法》。按乘坐火车、轮船、飞机所支付的票价征收税款，由乘者负担。一般车船按里程远近课税；加快票、卧铺票、飞机票则按票价10%征税。乘坐飞机的通税额不得超过10元，乘坐火车、轮船行程30公里以下并乘坐三等车船时，不征通行税。

11月

1日 在《法人营业税法》废除后，鞍山执行日伪当局公布的《法人所得税法》。分别按普通所得、超过所得、清算所得征税。税率：普通所得，国内法人12%；外国法人17%；超过所得8~50%；清算所得，国内法人12%，外国法人17%。

是日 鞍山执行日伪当局公布的《资本所得税法》。对个人或国内法人所收受的分红、分得的盈利及投资利息等征收。甲种所得税

率按分红、分得的盈利及投资利息分别定为5~12%；乙种所得为12%。

是日 鞍山执行日伪当局公布的《油脂税法》及其《施行规则》。大豆原油税率为7%，其它油脂税率为15%。

12月

1日 鞍山执行日伪当局制定的《特别卖钱税法施行细则》。对《特别卖钱税法》的有关规定作了详尽的解释，并规定各项具体管理办法。

27日 鞍山根据日伪当局同年再度增税时修改的《事业所得税法》。将甲种所得、乙种所得分别按比例征税，改为不再分类，统一按金额累进税率课税。

是月 日伪当局正式实行第一次战时增税。实行制造税和出厂税并课制度。主要是提高卷烟税、家屋税、烟税、特别卖钱税、事业所得税、关税、法人所得税税率，并新设通行税、资本所得税、油脂税等。

1942年

6月

6日 鞍山根据日伪当局修改的《印花税法》的规定，对储蓄券、国民储蓄会斡旋之储蓄券、由银行作成的存款簿、存款证书、国民储蓄会代表人关于该会的业务作成的证书或账簿，均免征印花税。

10月

31日 鞍山执行日伪当局公布的《清凉饮料税法》及其施行规则。对含有二氧化碳的饮料，从价20%增税。

是日 鞍山执行日伪当局公布的《交易税法》。对营业所行之

交易均课征交易税。税率为2‰，粮食为1‰。

是日 鞍山执行日伪当局重新公布的《勤劳所得税法》。对本国虽无住所、居所，但从本国取得薪俸、工资、养老金、奖金、退职金的亦征勤劳所得税。勤劳所得税分为甲、乙、丙三种，每种又分三类，并将比例税率改为累进税率。

是日 鞍山执行日伪当局修改的《特别卖钱税法》。提高了税率。第一种场所税率由10~50%提高到20~80%；第二种场所税率由15%提高到30%；第三种场所税率由15%提高到30%。

12月

1日 鞍山执行日伪当局制定的交易税法施行规则和修改的特别卖钱税法施行规则。

26日 鞍山执行日当局规定的纳税人和为缴纳租税所组织的团体，得依经济大臣所定，发给一定金额做为纳税奖励金的规定。

是月 日伪当局实行第二次战时增税。新设了清凉饮料税、增征酒税和特别卖钱税，改变勤劳所得税，修改事业所得税、新设交易税。

1943年

7月

26日 鞍山执行日伪当局修改的《印花税法》

8月

1日 鞍山执行日伪当局修改的《资本所得税法》及其施行细则。

2日 鞍山执行日伪当局修改的《矿业税法》。

30日 由于谷场废止实行专卖，日伪当局将棉纱、水泥统税，

恢复为三种统税。谷粉统税按从价10%征收。

12月

是月 日伪当局实行第三次战时增税。对酒税、清凉饮料税、卷烟税、特别卖钱税及法人营业税增征。

11日 鞍山执行日伪当局修改的《酒税法》。将烧酒含酒精成分70%以上的,其制造税率由每石72元提高到130元;黄酒制造税率每石由47元提高到80元;日本清酒制造税虽未提高,但出厂税每石由32.5元提高为70元。各种酒税率均提高一倍左右。

是日 鞍山执行日伪当局修改的《烟税法》及其实施细则。将叶烟税率由从价40%提高为55%;制造烟税率由零售定价50%提高为62%。

是日 鞍山执行日伪当局修改的《特别卖钱税法》及其施行规则。普遍提高特别卖钱税率。第一场所各项税率由20~80%提高为20~150%;第二种场所税率由30%提高为30~50%;第三种场所税率由30%提高为40%。

是日 鞍山根据日伪当局修改的《法人所得税法》,将普通所得的内国法人税率由12%提高为18%;外国法人由17%提高为23%;清算所得,内国法人税率由12%提高为18%,外国法人由17%提高为23%。同时相应地提高了超过所得税率。

是日 鞍山执行日伪当局修改的《交易税法》及其实行规则和修改的《事业所得税法施行规则》。

1944年

4月

1日 鞍山执行日伪当局修改的《印花税法》。

13